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8-08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12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507,0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142%,回购最低价格为15.05元/股,回购最高价格为1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300,254.2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世鹏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向监事会申请辞职(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宋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宋清波先生将与公司2名股表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其中1名股东代表监事张如敏女士于2018年11月1日向监事会申请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宋清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日

宋清波 男,32岁,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宁夏大学电子政务专业, 2009年至2015年任职于北京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宋清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建湘先生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提前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提前购回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提前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建湘	是	9,900,000	2017-5-4	2020-3-4	2018-1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8%
		2,340,000	2018-5-3				4.25%
合计	--	12,240,000	--	--		--	22.2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湘持有公司股份55,054,6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8%,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1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最终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18-03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31.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340万吨,同比增长9.5%。

本公告所载 2018年10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4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9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9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决定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暂未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至5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7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 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预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21,998,010股(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正案》的相关内容,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等,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元/股的条件下, 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5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 (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109,990,052股(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七)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请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80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7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彭曦德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学明先生委托监事彭曦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 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预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21,998,010股(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正案》的相关内容,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等,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元/股的条件下, 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5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 (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109,990,052股(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原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调整后)》(临2018-078号)。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7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调整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数量(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109,990,052股(公司总股本的5%)。

● 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

●回购期限(调整后):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原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

一、原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 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预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21,998,010股(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正案》的相关内容,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等,具体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19,798.21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5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 (公司总股本的0.5%), 不超过21,998,010股 (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109,990,052股(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原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

三、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月 2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过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若届时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召开或未能通过该议案,以及根据相关债权人的清偿或担保要求,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推进,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股份预案(调整后)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元/股的条件下, 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5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 (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109,990,052股(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股份数上限109,990,052股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972,649	15.45	339,972,649	16.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828,384	84.55	1,749,838,332	83.73
三、股份总数	2,199,801,033	100.00	2,089,810,981	100.00

若按回购股份数下限10,999,005股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972,649	15.45	339,972,649	15.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828,384	84.55	1,848,829,379	84.47
三、股份总数	2,199,801,033	100.00	2,188,802,028	100.00

后续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14,785.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1,063,292.13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03,639.52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98,991.0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8%、9.31%、8.9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在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95,87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99993%,此增持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中储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持股15.45%的股东-CLH 12(HK)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109,990,052股(公司总股本的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必要且可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存在调整后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3、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回购相关议案,或因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